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婉真

周俊明

劉錦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1,4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周婉真前就讀私立樹人家商邀同債務人周俊明、劉錦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4份，金額總計111,206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68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周婉真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
迄今尚欠本金 81,429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
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11月11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
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周俊明、劉錦春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
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,429 元	周俊明、周 婉真、劉錦 春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0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.775
001	新臺幣 81,429 元	周俊明、周 婉真、劉錦 春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1,429 元	周俊明、周 婉真、劉錦 春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